（上接D17版）

发展概况：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成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对外筹资的主要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3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发行上市的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从事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近百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稳健经营的理念，客户至上的宗旨，诚信为本的传统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誉，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2010年度，中国银行被Global Finance（《环球金融》）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公司贸款银行和最佳外汇交易银行，被Euromoney（《欧洲货币》）评为2010年度房地产业、中国最佳商业银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最佳私人银行奖，被The Asset（《财资》）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Finance Asia（《金融亚洲》）评为中国最佳私人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被《21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亚洲最佳全球化服务银行、最佳企业公民、年度中资优秀私人银行品牌。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推进创新发展、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向着国际一流银行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2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2年3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封闭、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鹰灵活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强市混合、华泰柏瑞量化绩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富富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德深证主题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沪深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华安深证300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嘉实中证创业板指数分级、招商证券优势精选股票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嘉实主题精选股票型（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高主题（QDII）、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QDII）等147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1998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 28932823

传真：021 28932803

联系人：丛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5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夏雪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0）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网址：www.nbcb.com.cn

1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上海农商银行网站：www.srcb.com

1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电话：0571-85108309

传真：0571-85151339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邮政编码：210008

法定代表人：林复

电话：025-84544021

传真：025-84544129

1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网址：www.cbhb.com.cn

15）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人：郭志文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451-86779007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公司网址：www.hrbb.com.cn

1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威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5583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19）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杰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20）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刘渊荣

咨询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21）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旭宁

联系人：乔莹

电话：0571-87925129

注册地：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 话：0755-83516089

传 真：0755-83515567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联系电话：021-68761616-8522

网址：www.tebon.com.cn

2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2852

网址：www.fcsc.cn

26）左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9）万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万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颖、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5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3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3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 真：0755-83704850

3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6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95562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传真：021-38565955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6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69）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电话：0571-87901908、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009113

联系人：刘虹、谢琼辉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com.cn

邮编：310007

7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联系人：陈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avicsec.com

7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果指数确，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委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付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①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收取赎回费；

②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按申购金额区间递减，认购申购确认日算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③A类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④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4%。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10%
N≥30天	0%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 -（1+0.80%）=49603.17元

申购费用 = 50000 - 49603.17 =396.83 元

申购份额 = 49603.17/ 1.052 = 47151.30 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其可得到47151.30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 /（1+0.32%）=49840.51 元

申购费用 = 50000 - 49840.51 =159.49 元

申购份额 = 49840.51/ 1.052 = 47376.91 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3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其可得到47376.91份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 /（1+0%）=50000 元

申购费用 = 50000 -50000=0 元

申购份额 = 50000/ 1.052 =47528.52 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元，则其可得到47528.52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1：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 = 10520 元

赎回费用 = 10520 × 0.10% = 10.52 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 - 10.52 = 10509.48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9.48元。

例2：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 1.052 = 10520 元

赎回费用 = 10520 × 0.10% = 10.52 元

净赎回金额 = 10520 - 10.52 = 10529.48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29.48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③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予以上公告。

④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数笔申购；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笔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因①、④以及⑥原因，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④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确认的赎回申请总额占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申报。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其中：

①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收取赎回费；

②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按申购金额区间递减，认购申购确认日算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③A类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④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4%。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给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2%
M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10%
N≥30天	0%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